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上三级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强化社会热点、医疗卫生、市场监管、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助企纾困、民生热点等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郑新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一) 主动公开：强化信息公开“弱项”，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扩大。我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持续深化市场监管、财政资金、民生热点、惠民惠农惠企、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完善调整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网站栏目，让政务公开更便捷。

(二) 依申请公开：增强依申请公开“便民化”，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3 年，我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51 件，按时办结 51 件，办结率为 100%，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补、房屋征收、公共服务等领域。其中，予以公开 25 件、部分公开 10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12 件。在办件过程中，我办始终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对于群众依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及时做好解疑答惑，加强与申请人的交流，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 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管理“流程化”，信息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我办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制度，2023 年，我办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了详细部署，对于法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发布做好指导、协调与监督，压实责任，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做到信息公开准确，渠道畅通，流程清晰。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基建”建设，政务服务群众更有温度。2023 年，我办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基建”建设，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标准化样板，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做好调整完善，及时更新了 2023 版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五) 监督保障：充分发挥监督“助推器”作用，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对照考评指标，对标找差，指导和督促各单位高质量完成上级部署的任务。通过日监测、周梳理、月检查、季通报考核机制强化各单位政务公开开展力度和质量，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9	2	0	0	0	0	5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4	1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1	0	0	0	0	1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9	2	0	0	0	0	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程度不够精细。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公开内容还不够精细化，重点领域、民生类信息还需进一步强化。对此，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清单落地落实，人民群众政府信息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 政策解读力度不够深入。通过图片、视频形式做好各项领域的政策解读，深化政策简明问答，但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深入，数字化政策解读数量、质量不够，对此，将深入政策解读，确保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民政政策和改革举措，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三) 基层政务公开人员水平不够熟练。个别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经办人员更替频繁，容易出现工作“青黄不接”现象。下一步，将加大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各单位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